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65號

聲請人 葉健安
葉健雄
葉健偉
巫健睿
葉恩萍
葉健智

兼上三人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巫天鳳

相對人 盈碩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蕙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再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、第15條亦有明定。次按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主張被繼承人葉清豪自民國107年8月18日起受僱於相對人盈碩營造有限公司，擔任營造工，工作地點在新竹縣五峰鄉、尖石鄉，每月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

02 送新竹竹東醫院急救無效而死亡。葉清豪受僱期間，相對人
03 未投保勞保，亦未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賠償聲請人未提繳勞
04 工退休金，以及勞保死亡給付之損失，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
05 、勞工保險條例及民法侵權行為，請求相對人損害賠償等語
06 (二)又相對人公司主事務所地在新竹縣竹東鎮，此有聲請人提出
07 之勞動調解聲請書狀1份可稽，且依聲請人聲請調解之事實
08 ，聲請人勞務提供地及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係在新竹縣境內
09 等情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可稽，則依上開說明，堪
10 認本件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
11 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
12 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14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培元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
19 書記官 康馨予